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立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076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18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（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7次會議紀錄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902597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公告、計畫書、計畫圖及會議紀錄各2份）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0182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（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902597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2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及平鎮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